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人〔2016〕123号

---

## 关于开展 2016 年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现将我校 2016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评审工作。

### 一、评审范围

（一）2016 年 8 月在岗在册且来校工作 1 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未正式办理调入手续的，但与我校签有聘约，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正受聘于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离、退休人员。

（四）学校具有评审权的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均开展评审工作。我校具有农学、生命科学与资源环境、动物科学、理

工、农业经济、哲学与德育、教育管理、历史与中文、社会学与公共管理学、外语、体育、艺术、图书资料、法学、传媒等 15 个学科（专业）的各级评审权限；具有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等 3 个学科（专业）的副高及中级评审权限。

（五）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及专业由学校高评委推荐、相关委托部门组织开展评审。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专业和学科包括档案、卫生、会计和审计等各级评审资格以及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的正高评审资格。

（六）2016 年继续沿用旧的职称办法（华南农办〔2013〕54 号），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图书资料副高及以下的评审和认定权下放到各单位（教学型副教授，无学院依托的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除外），职数由学校统一下达，评审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后直接上报学校高评委会。

（七）因原委托教育厅评审的系列我校目前没有专门的评审办法，需要重新制定，但时间上来不及，因此，2016 年法学、传媒、图书资料专业的中级至正高，以及外语、体育、艺术专业的正高评审暂按照广东省的通用标准执行，明年学校将制定完善以上各专业的评审办法。

##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申报条件按《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 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 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华南农办〔2013〕54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3〕67号）、《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条件增加“出国学习或工作经历”的通知》（华南农办〔2015〕33号）、《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评审操作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1〕8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其工作资历及论文成果（以正式出版为准）计算的时间截至2016年8月31日。以此日为限，凡未满足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参见《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华南农办〔2013〕54号）。

（三）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6〕66号）精神，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评审时需提交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三、对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评审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都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但须附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意见。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评委会学科组（申报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的在当年学院评审会）评审前获得通过，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人〔2002〕4号)、《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3〕67号)等要求,坚持把教师师德表现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以及重点考察内容和重要依据,并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师德失范者以及在评审前后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有意隐瞒事实真相等,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报人有一稿多投、署名有争议、抄袭他人论著等情况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负面情况,必须在申报表工作负面情况说明栏注明。在职称申报中发现并查实申报人在职称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学术不规范行为的,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要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任何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直接

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要按照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以上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规范申报专业。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职称专业时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13745 - 2009）》填写，不得填写简称。申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医学、艺术学、语言学等填写到三级学科。

（五）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课题、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申报评审的专业、从事的岗位工作相一致，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提交被 SCI、EI、SSCI、A&HCI 索引收录的论文，要附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

（六）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等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等职称，申报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

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关材料。

（七）在维持高级职数下达各学院、学科组做法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单独设立若干高级指标，提供给以下两类申报人员：

1. 对年龄不超过 37 岁（1979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且符合晋升正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学院、学科组评议推荐时不受指标限制。

2. 对年龄不超过 32 岁（1984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且符合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学院评议推荐时不受指标限制。

（八）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九）关于申报系列及专业。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凡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十）学校今年继续开展教学型教授（副教授）的评审，在聘任的岗位职数中按申报人数的一定比例设置若干个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评审。学校另行设置教学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小组，具体负责教学型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并向高评委差额推荐人选。具体规定详见《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评审操作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1〕88 号）（附件 1）。

（十一）根据《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条件增加“出国学习或工作经历”的通知》（华南农办〔2015〕33 号）（附件 17）规定，从 2016 年起至 2017 年，1970 年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学系列或科研系列正高级职称，要求有出国学习或工作经历，时限为累计半年以上（含半年），单次三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累计（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除外）。

（十二）各单位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华南农办〔2014〕7 号）（附件 2）组建推荐委员会，做好推荐工作。

（十三）各单位按照以下办法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由 9~13 人组成。院长(主任、馆长)任评委会主任,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三年以上的,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在校监察处监督下从学院(部、馆)评委库随机抽取。非当然委员的学院(部、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未抽到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列席评审会议。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委。

### 1. 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评审、推荐本学院(部、馆)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资格。

学院(部、馆)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在对评审对象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向学科组和高评委会推荐。

(2) 考核评议本学院(部、馆)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资格。

### 2. 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组建

(1)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a、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同意正高人数不足的可以从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的人员中选拔。并且外单位的入库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b、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c、熟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d、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评委库入库人数：各单位评委库专家按抽取评委人数的3倍以上建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平衡。

(3) 评委库每年更新1次，入库专家报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统一建立专家库，在纪委的监督下，统一抽取评委。

####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及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具体时间和安排将按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作另行通知。我校具备评审权的学科及专业的称职评审申报，按以下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人事处将于下学期开学初，对各单位承担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将另作通知。

(一)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晋升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资格以来的教学、科研、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申报评审材料的规范整理。

(二) 材料公示。所在单位将申报者的送评材料公开展示7个工作日后，由所在单位在相应的申报栏目中签章证实公开展示的结果，

(三) 各学院(部)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华南农办〔2014〕7号)(附件2)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教学科研人员正高名额不超过3名，副高名额不超过5名或按不超过中级教学科研人员人数的10%推荐。

1. 校聘教授、首聘教授(副教授、副研究员)、青年教授

(副教授)，在职称评审时，学院、学科组都不受职数限制。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院(部)评议，推荐进入学科组，不受学院(部)职数限制。

9月8日前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完成推荐工作，并于9月9日将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的代表作、以及由学校组织评审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交人事处职称师资科(办公大楼914室)。

(四) 代表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

(五) 资格审查。

11月11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各单位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报人事处职称师资科(办公大楼914室)。

1. 授权到各单位评审的申报人员，由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2. 由学校评审的申报人员，各单位按推荐名额对符合基本条件并且经公示无异议者推荐到人事处；学校召开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反馈各单位。

(六) 召开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

11月17日至11月25日，申报中、高级职务人员在所在单位进行述职，各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职数，完成评审推荐工作。通过评审人员方可推荐到学科组评审。授权到各单位评审的通过人员直接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评审。

(七) 学科组评审。

12月5日至12月15日学科组进行差额评审，通过人员方可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评审。

(八) 学校高评委会评审。

12月20日学校高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方为有效。

(九)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

(十) 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十一) 发文公布。

## 五、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省人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申报评审正高级每人920元(含论文鉴定费、答辩费、评审费),申报评审副高级每人780元(含论文鉴定费、评审费),申报评审中级每人450元,申报评审初级每人280元。

## 六、报送评审材料要求

(一) 为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今年将执行以下几项措施:

1.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资格条件要求,对照申报评审材料要求,尤其是“填表说明”部分的要求,认真填写并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做到客观真实、规范整洁,申报人不得更改表格格式。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必须备注清楚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的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申报评审材料的规范整理。凡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原件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签上审核人姓名。

2. 进行评前公示和评后公示。申报者的教学科研成果须在所在单位公开展示7个工作日以上,并由所在单位在相应的申报栏目中签章证实公开展示的结果。申报材料经受理后,不得随意替

补或更改。

3. 重视对申报者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评价，教师系列申报者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按教务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4. 自然科学类科技项目、科研成果奖励由科技处复审，科技推广工作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复审，人文社科类的科研项目由人文社科处复审，专业竞赛奖励由创业创新学院复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教学计划学时由教务处复审，学位点认定、研究生招收培养由研究生院复审，论文由人事处复审，并经学校资格审查小组确认方有效。

5. 每个审核部门要盖章，部门负责人要签名确认。内容填报不齐全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6. 申报人在填写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教材、科研等业绩成果，要按表上注明的要求填写。只填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有效学术成果。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明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的关系（导师与学生或 B 类以上课题主持与成员），并且在附件中提供导师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或论文所挂的 B 类以上课题申请书（结题书）的复印件。提交的论文必须与其申报评审的专业、从事的岗位工作相一致；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也不应提交。

7. 提交的论文（著）请按《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填写顺序在杂志右上角标上序号，并排好次序。且论文复印件必须包含杂志封面、目录（标注出所发论文）、论文全文、封底；英文论文提供杂志封面和论文全文。

8. 检索证明中论文次序，也请按《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表》填写顺序排列。论文影响因子和分区，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为准，若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和分区还未出，则需在检索证明中标注清楚，且以时间最接近的影响因子为准。例如，论文是 2014 年发表的，但 2014 年的影响因子还未出，则检索证明必须标注“2014 年影响因子未出，以 2013 年的为准”。

（二）高级、中（初）级申报者材料分别按《送审材料目录表》的要求报送，目录表贴在主材料袋封面上。申报人应对照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尤其对多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属于发包承揽关系由甲方乙方等多方完成的项目，以及工作中曾出现的负面情况必须如实申报。申报者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

（三）各单位负责人要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核工作，保证材料的准确性，严格对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审核。符合要求的，应按时报送。对申报人填报的负面情况，单位应客观如实加注审核意见。对弄虚作假的材料和公示后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的材料，一律不得报送。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可如实注明，先行报送，后在评审期间经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评委会将不予评审；已获得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已获得相应资格的，学校将撤销已取得的资格。

本通知附件不随文下发，各单位和个人可在学校主页“学校通告”下载本通知、申报所需填报的表格及有关说明。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评审操作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1〕88号）

2.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华南农办〔2014〕7号）
3. 送评材料目录表（高级）
4. 送评材料目录表（中、初级）
5. 申报评审基本情况一览表
6.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016版）
7.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教学型教授、副教授（2016版））
8.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9.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0. 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普通）
11. 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12.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纸）
13.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14. 各单位办理资格证相片粘贴表
15. 非法期刊目录
16.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条件增加“出国学习或工作经历”的通知（华南农办〔2015〕33号）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8号）
18. 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

华南农业大学  
2016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